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程連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總毛重壹點貳玖捌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員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，查獲被告程連民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係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41號簽結在案，有該案簽呈1份在卷足參。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獲案登載毛重1.15公克，驗前實秤毛重1.30公克）係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程連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日晚間9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

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此次犯行，係於前案觀察、勒戒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，為前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41號為行政簽結確定等情，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25至126頁、本院卷第33至36頁）。而112年10月6日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實秤毛重：1.30公克、淨重0.735公克、使用量：0.002公克，鑑定用罄、剩餘量：0.733公克、驗餘總毛重約1.298公克）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000年00月0日出具報告編號A1043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（見毒偵卷第34至36頁、第40頁、第105至106頁）附卷為憑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劉文倩